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富政办规〔2020〕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富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县人社局联系，联系电话：68811846。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富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

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发〔201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城乡统筹、各方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城乡居民参保相结合、权力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昆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富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共十二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计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细则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七条 政府补贴

（一）基础养老金补贴：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除享受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给予的基础养老金外，县财政定额补助每人每月 10 元的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2 元的基础养老金，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县级财政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给予每月加发 2 元的基础养老金。

（二）缴费补贴：参保人按规定缴费后，除享受省财政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补贴外，对选择 200 元-1000 元缴费档次的，给予 10 元-90 元的缴费补贴，即：200 元补 10 元，每增加缴费 100 元的，给予 10 元的缴费补贴；选择 1500 元、2000 元缴费档次



的，每人每年给予 100 元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50%。

（三）对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由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四）对三级、四级残疾人，除个人参保缴费享受相应缴费补贴外，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最低缴费标准不低于 50% 的缴费补贴。具体工作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协同办理。

（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后，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给予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 600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六）市、县两级财政对缴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金的承担比例为 5:5。

第八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为缴费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存储额按国家规定计息，参保人养老保险缴费实行银行存折代扣代缴。

第九条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享受养老金至终年。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实施细则执行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细则执行当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二）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以补缴中断期间个人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但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和市、县两级财政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执行。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富民县社会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县级定额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二条 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一、二级）残疾人，按月领取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支付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的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处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的养老金应予退回。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和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领取新农保和城居保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继续领取养老金。

第十七条 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账运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在基金中列支管理费和工作经费，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市级为统筹单位，实行预决算制度。县财政要根据县级经办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款计划，定期将资金划拨到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金支出户，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储存、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



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提供城乡居民户籍、人口统计数据。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的残疾人等级认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稽核等管理制度，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参保、核定、待遇审核及养老金发放等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同时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服务，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每半年应对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对比，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按照“以奖代补”方式，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力量，为各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



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解决好缴费、社会化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各级应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业务核算、待遇支付、账户查询等管理服务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流程和经办服务的规范化，为参保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各社保经办机构应坚持不懈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准确宣传解读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尽力做到应保尽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新农保、城居保制度本县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起。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原《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富政办通〔2014〕113 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富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民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富人社通〔2019〕53 号）规定执行，如市级出台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